

长春电子科技学院文件

长电院字〔2025〕4号

长春电子科技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 实施细则（修订）

为加强学校学士学位授予管理工作，提升人才培养和学士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及《长春电子科技学院学士学位授予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校可授予理学、工学、经济学、文学、管理学、艺术学等门类学士学位，学位的授予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并报吉林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二）具有正式学籍的本科生，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通过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等毕业环节审查，表明达到下列水平的：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

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0 及以上（专升本学生和退役大学生士兵达到 1.6 及以上）。

第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不授予学士学位或者撤销学士学位。

（一）在校期间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尚未解除。

（二）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2.0（专升本学生和退役大学生士兵低于 1.6）。

（三）学位论文或者毕业设计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四）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五）在校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四条 因第三条第（一）、第（二）款原因之一不能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学士学位资格审查时其相关处分已解除，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授予其学士学位，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授予学士学位。

（一）学士学位资格审查时，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3.0 及以上。

（二）毕业当年考取硕士研究生。

（三）在校期间，以个人或团队第一名参加《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竞赛分析报告》竞赛目录和吉林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大学生学科竞赛名单中的竞赛，获得省级一等奖（金奖）或者

国家级三等奖（铜奖）及以上奖项，且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1.6 及以上。

第五条 授予学士学位程序

（一）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依据上述条件对毕业生的政治思想表现、学业成绩和毕业鉴定材料等进行审查，提出各专业拟授予和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并报送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报送的名单进行审核后，汇总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听取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情况汇报和说明，审议拟授予和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经投票表决，确定授予相应门类学士学位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

第六条 学制与证书

（一）标准学制为 4 年，学习年限为 4-6 年。

（二）在校学习满 4 年，未达到毕业要求离校者，颁发结业证书。结业 2 年内，可以按学校规定申请重新学习有关课程，经考核成绩合格，符合毕业条件者，予以换发毕业证书。若同时符合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可以申请授予其学士学位，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授予学士学位。毕业时间、获得学士学位时间按换发毕业证书时间、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时间填写。

（三）获得毕业证书但未获得学士学位证书的毕业生，毕业 2 年内，可以按学校规定申请重新学习有关课程，经考核成

绩合格，并符合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可以申请授予其学士学位，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授予学士学位。获得学士学位时间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时间填写。

（四）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以出具学士学位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 本实施细则从2025届毕业生开始施行，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抄送：学院董事、学院领导

长春电子科技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5年3月18日印发
